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划转为一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划转概述

1、2017年7月20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签署了《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福建猛狮将其持有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100%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猛狮科技。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湖北猛狮由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划转为一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划出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40732099641
- 3、住所：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

- 4、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8 日
-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及零部件、锂电池生产设备、电力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关联关系：福建猛狮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三、股权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4MA48G61524
- 3、住所：宜城市经济开发区龙头大道 168 号
- 4、法定代表人：钟启仲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
-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及零部件、锂电池生产设备、电力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41,583,823.94	143,271,955.95
2	负债总额	15,185,438.94	17,832,004.62
3	净资产	126,398,385.00	125,439,951.33
序号	项目	2016年1-12月	2017年1-3月
1	营业收入	3,102,564.11	410,681.31
2	净利润	26,398,385.00	-958,433.67

以上2016年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0730252号）。2017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11、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权划转前		股权划转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12、关联关系：湖北猛狮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划转企业的股权数额及对价

本协议约定的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湖北猛狮 100% 股权（出资额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甲方同意将上述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

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划转”）。乙方就划入标的股权，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甲方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

（二）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湖北猛狮的资产、债权债务不因本次划转而作调整，仍由该公司享有或承担。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乙方即享有所接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并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甲方对该等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划转导致的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为本次股权划转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指示，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其在湖北猛狮的股东权利，湖北猛狮仍按本协议签署前的正常程序开展其业务。

3、过渡期内湖北猛狮实现的损益归乙方享有或承担。截至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湖北猛狮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

4、双方确认，本次股权划转系为了业务整合，并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双方均不在会计上确认损益。

（四）承诺和保证

1、甲方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已经依法足额缴纳该等股权相对应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缴纳的注册资本。甲方保证对划转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权，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且划转股权不存在被查封、被冻结或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

2、甲方已经完整、有效的向乙方披露了湖北猛狮的资产、债权、债务情况。

（五）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作出的管理调整，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湖北猛狮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支持，提高公司管理运营效率。福建猛狮此次将其所持有的湖北猛狮 100%股权划转给公司，不会改变湖北猛狮的业务性质，也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股权划转完成后，湖北猛狮由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划转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